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三门峡市政府国资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论述，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紧扣国企改革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为改革发展和国资监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和保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 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全面梳理市政府国资委职权，进一步厘清权力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权责14项，有效推动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 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市政府国资委已按有关要求，按时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 推进国企改革工作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省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稳步推进市属“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国资监管动态》、新闻媒体信息公开。一是编发《国资监管动态》，发布信息30余条。《国资监管动态》简报及时以公开形式编发我委的重点工作和专题工作进展情况。二是通过微信、报刊和其他网站等多家媒体，公开我委国资监管信息。三是通过展板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在市政府国资委机关大厅摆放展板信息，包括各类会议报道、工作动态等，方便来委人员及时了解工作动态。
- 政策解读公开。2020年，市政府国资委对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通过文件解读，使大家更能理解政策文件制定的背景、依据、目的和作用，对调整优化我市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积极推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重大意义。
- 规范性文件公开。因我单位没有网站，2020年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 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一是市政府国资委成立了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委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三是细化公开目录，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均依法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为确保快速回应公众关切，2020年市政府国资委明确委办公室（综合法规科）专门负责咨询办理工作，从咨询受理、呈签、转办、回复、发布、登记归档都有专人负责督办跟进。市政府国资委全年受理电话咨询近百次，咨询解答实效明显。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推进网络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市政府国资委2020年加强网络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信息，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市政府国资委微信公众号发布国资动态80篇。

(五) 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监督保障情况：通过制定工作考核制度、公开工作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保障市政府国资委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建设。

教育培训情况：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一方面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强领导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的培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培训内容涉及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义务来源和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修改情况和新条例下的业务办理流程、需要注意的问题等知识，为市政府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领域和深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对市属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缺少分析公布。

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制度、机制，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任务，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二是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领域。继续深入推进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国企改革等领域信息公开。

三是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素质。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